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为企业发展“松绑”解困

最高检发布“检察为民办实事”——第三批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三批“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6件,检察机关围绕涉案企业超标的额查封、行政处罚、行政补偿等民营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作用,努力为企业发展“松绑”解困,以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助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监督纠正法院超标的额查封

海南省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局)因某开发建设总公司(以下简称某开发公司)逾期未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向某市某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前财产保全,请求依法查封该公司名下25宗土地使用权,价值人民币27万余元。法院作出财保220号行政裁定书,对上述25宗土地使用权予以查封。某开发公司向法院申请复议,请求撤销行政裁定书。

自规局委托评估机构对上述25宗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总评估价值60万余元。自规局向法院发函,请求仅保留其中8宗土地的使用权查封,其余查封事宜依法处理。法院既未对某开发公司的复议申请作出裁定,亦未改变土地查封。某开发公司向某区人民法院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监督情况**】 检察院受理监督申请后,经审查发现法院查封的25宗土地使用权总评估价高达60万余元,某市自规局向某开发公司追缴的土地出让金数额为27万余元,超出33万余元,违反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属超标的额查封行为,且法院对复议申请和行政机关的发函未及时处理。检察院主动与相关部门、法院加强沟通协调,达成纠正本案超标的额查封问题的初步共识。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解除上述25宗土地

中17宗土地使用权的查封,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践行“检察为民办实事”,聚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在诉前财产保全阶段发现法院超标的额查封行为后,及时发出检察建议,推动人民法院依法解除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查封,坚决避免“办了案子、垮了厂子”情况发生,助力创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主动沟通听证化解劳动争议

吉林省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公司)存在未按期支付员工工资等违法行为。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对药业公司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确定该公司支付史某某等6人工资65838元及缴纳张某某等4人养老、失业保险费26万余元。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既未申请复议,也未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人社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没有明确理由未予受理,检察机关依职权对该案进行监督。

【**检察机关监督情况**】 检察院围绕行政争议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理决定的合法性等焦点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后,认为法院未依法受理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申请,违反法律规定。检察院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人社局移送的拖欠劳动者工资案件依法受理审查。法院接到检察建议后与检察机关沟通,称未依法受理系因被申请执行企业当时确实存在经营困难。

为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检察院走访了药业公司,了解到疫情缓解后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有所好转,并已经支付部分工资款。检察院向药业公司阐明,行政机关如不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违反法律规定,强制执行会加重企业负担,督促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快履行支付义务。办案人员与被拖欠工资的员工深入沟通,转

达了企业将尽快支付欠款的愿望,讲明企业经营有起色才是双赢的道理,员工表示谅解。检察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组织召开有行政机关、被申请执行企业、执行法院、听证员参加的公开听证会,促成共识。此后,药业公司全部履行了支付义务,某市人社局撤回强制执行申请,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在办理农民工讨薪类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中,评估司法决定对企业经营、员工权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主动同行政机关、法院沟通协调,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采取调查核实、公开听证、释法说理等多种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公开调处化解停产企业困境

湖北省某市某村一组、二组与石某某签订租赁协议,将97亩土地租赁给其进行生猪养殖。石某某投资2000余万元建设“某家庭农场”进行规模化生猪养殖。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自规局)认定某家庭农场非法占用集体土地97亩建设猪舍的行为违反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97亩土地,并恢复土地原状,拆除非法占用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按每平方米30元标准处以194万余元罚款。

某家庭农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的义务,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自规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法院作出准予强制执行裁定,冻结、划扣石某某银行存款,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人员名单。

【**检察机关监督情况**】 检察院接到某村一组、二组村民对某家庭农场污染环境举报,进行调查核实查明,某家庭农场生猪养殖场建设依法取得动物防疫许可证,并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设施、技术先进,无

污染,项目被列为当地农业龙头企业,得到了村镇和畜牧部门的支持和批复。同时了解到该家庭农场因行行政处罚及部分村民阻挠导致停工停产。

检察院对非诉执行案件审查后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兴建农业设施占用农用地,不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只需由经营者提出申请,县级以上政府审核同意即可。某家庭农场用地用于农业生产,属于设施农用地,自规局应当督促某家庭农场按规定完善用地手续,不应强制拆除并处以高额罚款。法院在对行政处罚决定的合法性审查过程中,未充分考量行政比例原则,且在作出准予强制执行裁定前发现行政行为存在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听取当事人意见。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依法纠正违法情形,法院予以采纳。但自规局未撤销或者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石某某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察院办理期间召开有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市法院、农村农业局、银行相关人员及案件当事人等参加的调处会,围绕行政机关是否应当撤销对某家庭农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恢复企业征信的事项开展调处。调处会认为,某市自规局违反法定程序。法院和金融部门就恢复征信予以解答和对接。检察院向自规局发出检察建议后,某市自规局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表示今后将高度重视执法程序,细化执法流程,并尽快办理用地手续,确保某家庭农场合法经营。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办理涉民营企业检察监督案件,应当兼顾行政目标的实现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保护,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法院依法履职的同时,充分发挥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的作用。通过公开调处的方式,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本报北京11月23日讯



11月22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镜湖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课,让孩子们在体验中学习“守规则知礼让 安全文明出行”交通安全知识。图为民警开展交通安全情景教育。

本报通讯员 陈效宝 摄

从“要我填”到“我要填”

湖南法院推进“三个规定”落细落实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刘 沁 毛主亮

今年以来,湖南法院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法官办案等重要事项填报“三个规定”信息2758条,是2020年全年填报数近20倍;全省三级法院党组成员共带头填报783次,“一把手”填报187次。

“我们积极推行‘三个规定’制度,规范填报工作,让逢问必记录为所有法院干警的自觉,更要让全社会都了解这项制度,让越来越多的人知道给法院‘打招呼’是行不通的,任何人说情不仅没用而且会被记录在案。我们倡导全社会共同树立法治意识,共同维护公正司法的良好氛围。”湖南高院党组书记、院长田立文坚定地说。

最初,部分干警对“三个规定”如实记录填报有思想负担,担心记录填报后会得罪人,还有个别干警存在侥幸心理,每到月底都需要催促才填报。

思想是行动的指南。为有效帮助干警转变观念,树立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的正确理念,湖南高院党组先后召开“三个规定”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三个规定”填报

指导会、警示教育大会,解开干警思想上的“结”,破除不重视、有顾虑、怕麻烦的错误观念,扭转不会记录、不敢记录、不愿记录的局面。同时,依托“一信两书三微多活动”,形成了落实“三个规定”的立体化宣传教育格局,促使法院干警从他律到自律。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全省法院深入推进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积极开展“弘扬春梅精神,汲取奋进力量”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学习周春梅用生命践行“三个规定”,恪守公正司法的崇高精神。

为筑牢“三个规定”防火墙,湖南高院组织开展“树清廉家风”主题活动,邀请干警家属召开座谈会,发出《致干警家属的一封信》,建议家属配合做好法院干警的监督工作,注重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动干警落实“三个规定”,坚决抵制亲友请托说情行为,全体干警签订严格遵守“三个规定”承诺书,并通过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发出公开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湖南高院不断扎紧制度笼子,实现监督管理全覆盖无死角。在出台《关于严格禁止法院工作人员违规过问、干预案件办理的规定(试行)》的基础

上,将监督“三个规定”执行纳入《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和《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面清单》,出台《关于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规定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形成了开门纳谏受监督、问题查办动真格、制度保障全方位的监督格局。

全省各级法院认真落实上级部署,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细化落实举措,株洲中院出台《关于执行“三个规定”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邵阳中院出台《邵阳市法官与律师交往行为“负面清单”》,怀化中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平台使用管理的通知》等,将“三个规定”填报与绩效考核、评优评优相结合,从制度层面进一步推进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细落实等,有效发挥了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制度刚性作用,强化了制度权威和执行力。

今年5月以来,全省法院全部实现单月“三个规定”“零报告”现象清零。

湖南高院督察局局长周清平说:“从数据中可以看出,法院干警对严格执行‘三个规定’认识越来越深刻,形成了主动如实记录报告的自觉行动,促使填报数量持续大幅增长。”

定期送法进院落 延时服务暖人心

记成都市青羊区苏坡司法所所长王山鹤

□ 本报记者 张晨 马利民

“普法员”“服务员”“调解员”“辅导员”……四川省成都市苏坡司法所所长王山鹤集众多身份于一身。他率先在全区开展法律延时服务,每周定期走进居民院落开展送法服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成立“人民调解党员突击队”……王山鹤始终用“敢为人先”的硬碰作风扛起一方责任,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奉献精神践行初心使命,用“冲在一线”的坚定脚步兑现着她对党和人民的庄严承诺。

搭建“连心桥” 打通公共法律服务“神经末梢”

“司法所比起派出所知名度确实小了些,所以我们要主动出击,全方位提供优质服务,主动消除存在感,让辖区居民都知道司法所的作用不可少。”王山鹤说。

2013年参加工作以来,王山鹤一直奋战在基层法治建设前沿,她热爱基层工作,不断开创新工作方法,致力于为群众送去最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

她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司法所、法治文化广场建设进行资源整合、融合发展,为辖区居民提供集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公证办理等为一体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成功构建了苏坡街道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并逐渐形成“法润青羊”“法治微广场”“苏情达理调解室”等品牌。

为了把公共法律服务触角进一步向社区延伸,王山鹤开展了“社区法律之家”建设,让社区居民不仅有了“法律之家”还有了“法律管家”,极大提升了辖区居民幸福感。

与此同时,她在全省率先开展“法律延时服务”。自2018年9月起,联合党员律师、社区民警建立专班深入居民小区,每周开展一次送法法律服务进院落,让居民足不出户就能获得优质法律服务。3年来,专班足迹遍布辖区60多个居民院落,法律服务直接惠及群众4万余人次。这项服务后在全区推广,截至目前,青羊区已开展法律服务进院落1000余场次,现场化解纠纷580余件,法治宣传直接受教育人次达8万以上。

王山鹤在长期走访调研基础上,根据辖区内各社区不同情况,分门别类制定公共法律服务计划。培风路社区多为拆迁安置小区,本地人居多,老年人多,她充分考虑该社区特点,发动本地热心群众,组织了7名退休老党员建立“老党员义务法治宣传队”,队伍成立4年来,坚持开展法治巡逻、普法宣传,现场调解工作。至今开展法治巡逻宣传900余次,解决矛盾纠纷300余件,直接惠及群众1万余人。

力争“零跑腿” 探索公共法律服务“云上专区”

“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的普及,助推“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王山鹤建立“苏坡说法吧”“苏坡人民调解”等微信群,群众在微信群里提出疑难问题,就有专门律师及时进行解答,让微信成为苏坡居民的法律小帮手,实现法律咨询“零距离”。同时,整合线上资源推进云巡视、云调解。

依托司法所社区矫正平台,王山鹤先后引入“律金剛”在线调解系统,监狱服刑人员在线探视系统,新我在线社区矫正对象学习等互联网平台,为做好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工作提供了新方法。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监狱无法探视,苏坡司法所严格按照程序为30余名监狱服刑人员家属提供云探视服务,既避免了服刑人员家属的路途奔波,也发挥了亲属会见对服刑人员的感化促进作用。

“苏坡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小程序也在王山鹤的努力下得以推广。通过小程序,居民可以在线申请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办理等各项法律服务,也可进行在线咨询、模拟判决、法律学习、企业征信查询等延伸服务,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线上线下“无缝衔接”。

大胆“施巧力” 打造矛盾纠纷化解“苏坡样本”

“一把大锁生拉硬拽是打不开的,但是一把小小的钥匙就可以打开它。人与人之间相处交流,就是要找到那把打开心结的钥匙……”这是王山鹤的工作感言。

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多元化、创新化,王山鹤一方面不断健全街道调解网络并充实调解员队伍,一方面则结合苏坡街道作为城乡接合部的特点,大力探索构建符合苏坡实际的人民调解新模式。

王山鹤开创信访化解新路径,以小支点撬动纠纷治理大格局。她成功为上访人员孙某做通工作,并发现了他能善辩、正直果断等优点后,将他吸纳进人民调解员队伍中。3年来,孙某成功化解矛盾纠纷600余件,成长为青羊区调解员骨干。

与此同时,王山鹤建立“三所一会”纠纷化解联动机制,激发基层调解活力。王山鹤结合工作实际,整合司法所、派出所、律师事务所、人民调解员协会力量,对重大纠纷及突发事件进行联动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纠纷研判,使得重大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提高到98%。依托“三所一会”工作机制,设立驻派出所调解室,年均化解案件达600余件。

为降低辖区诉讼率,减少群众诉累,王山鹤主动与青羊区人民法院对接协商,成功在苏坡街道设立青羊区人民法院调解中心苏坡调解点。针对涉及苏坡街道及周边辖区案件,在立案前开展调解,努力将民事案件化解在基层,最大化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王山鹤倡导组建辖区“人民调解党员突击队”,党员调解员队伍深入各小区院落,开展涉疫矛盾纠纷排查工作,累计成功化解涉疫矛盾纠纷100余件。王山鹤还利用业余时间将典型调解案例编印为《苏坡街道疫情期间调解案例选编》手册,将经验转化为具有实操性的调解指南并发放到社区,为社区调委会常态化调处涉疫矛盾纠纷提供參考样本。

乌什县庭所共建就地解纠纷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 晨 谢发展

“村里两人因债务纠纷差点要动手,你们能来一趟吗?”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什县人民法院依麻木人民法庭驻库车村法官工作室的基层矛盾纠纷联络员向人民法庭法官反映情况后,法官协同镇司法专干前往村里开展联合调解。

如今在乌什县依麻木镇,人民法庭和司法所联合发力,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已成常态。

2019年,托万克麦盖提村村民图森(化名)以王明(化名)处购买了一台大型拖拉机,约定价格为9.6万元。图森支付了7.6万元,承诺剩余的两万元尾款半年内付清。

后来,图森因承包土地赔了钱,一直未向王明支付尾款。

今年9月,王明来到依麻木人民法庭,要跟图森打官司。

庭长热合曼·色提瓦力达了解情况后,和依麻木镇司法所所长吐尔逊·玉素甫一同前往图森家。

“我说了很多次,今年地里的农作物收完就把钱给你!”一见到王明,图森一脸的不耐烦。

“哪有你这样说话的,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当初王明因为信任你,才同意你延期支付尾款,就算有困难,你也不应该这个态度!”吐尔逊给图森讲起道理。

看到图森面有愧色,热合曼给他上起了普法课:“民法典说得很清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王明现在就可以起诉你,你不但要还本金,还得支付利息。”道理说通,法理讲明,图森拿出准备购买农资的两万元,当场还给了王明。

从接到诉求到调解成功,不过两小时,这是依麻木人民法庭和依麻木镇司法所开展庭所共建机制以来,通过诉前联合调解措施化解矛盾纠纷的又一起典型案例。

为更好服务基层群众,依麻木人民法庭不断探索符合辖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方法,于今年6月与依麻木镇司法所共同创建共建工作机制,由两名法官、22名司法专干及6名在基层有一定威望的社会人员组建“法官+司法专干+人民调解员”多元矛盾纠纷化解队伍。在实际工作中,他们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工作法,一方面定期入户走访,在农民家中、田间地头就地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另一方面针对疑难复杂矛盾纠纷,由庭所共同“诊断把脉”,联合精准调解,确保小事不出组,中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

此外,依麻木人民法庭和依麻木镇司法所联合办公,在立案登记制的基础上,由驻所司法工作人员、值班律师等帮助群众免费书写诉状,无偿帮助立案,确保老百姓“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今年以来,依麻木人民法庭依托庭所共建机制,共调解矛盾纠纷480起,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3500人次。